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鲁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、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2023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3年4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 年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，以提升监管效能为目标，着力夯实监管基础，完善监管制度，拓宽监管路径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夯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基础

（一）修订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权责清单和行政检查事项调整变化情况，修订出台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《山东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两个清单，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和权责关系，推动各级各部门“照单监管”。

（二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统筹制定《山东省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部门、实施层级和时间安排，确保抽查计划覆盖清单全部当年度应抽查事项。

（三）修订抽查工作指引。各部门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，修订完善各自行业领域的

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。在此基础上，汇编形成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指引（第二版）》。

（四）推动抽查事项同源管理。研究出台抽查事项同源管理办法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和部门权责清单来源一致、依据一致、标准一致。

（五）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支撑保障。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保障任务发起、对象抽取、人员匹配、结果公示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有效实施。

二、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水平

（六）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。按照“能联则联、应联尽联”原则，推动各部门将更多的部门内部抽查转化为部门联合抽查，年内省级层面组织2次部门联合集中抽查，全省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40%。

（七）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。统筹安排抽查事项、抽查时间和省市县三级抽查比例，有条件的省级部门在抽取检查对象后，可与市、县同步检查，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，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，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八）推广“标签化管理”模式。将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按照行业、区域、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，优化标签设置，强化标签运用，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，通过系统智能校验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，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慧化水平。

三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

（九）研究制定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。组织有关部门研究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贯彻落实措施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。

（十）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。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、医疗服务、养老服务、餐饮服务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建设项目、交通新业态、危化品安全 8 个重点民生领域编制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清单。推动全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，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为基础，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，建立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。

（十一）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。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，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制定监管规则、监管实施规范。

（十二）开发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模块。依托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开发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模块，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的集中展示和动态更新。

四、推动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

（十三）完善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推广“通用+专业”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，建立完善适用于本行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实现通用模型与专业模型在指标及分类结果上共享共用，对高信用风险等级企业提高抽查

比例，对低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降低抽查比例，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十四）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结合。提升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，选取与本行业风险程度相关的部分指标，采取建立监测清单、构建预警模型、定期分析研判等方式，及早发现高信用风险区域、行业、企业，实施重点抽查。

（十五）推广“移动式监管”。依托“山东通”政务平台，进一步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移动监管模块，支持全省各级各部门一线执法人员开展移动端双随机抽查。

（十六）实施非现场监管。利用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、物联感知等先进技术和手段，对抽查对象开展以远程监管、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推动双随机抽查由“人盯”向“数管”转变。

五、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

（十七）规范抽查程序。严格按照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抽查，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合法合规。

（十八）强化业务培训。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执法检查人员、第三方专家等实施抽查任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十九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门户

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认知度和满意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抓好督查考核工作

（二十）做好迎接国家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。适时召开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16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协调会，组织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做好工作梳理、材料准备等工作，对照督查细则逐项自查、查漏补缺，高标准完成督查各项工作。

（二十一）做好对各市、省直相关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督查工作。通过自查自评、实地督查、书面督查和相关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省直部门和市级政府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二十二）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绩效考核工作。合理设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，明确考核标准。依托考核数据看板，对指标数据进行全时段监测、全过程管理，实现评价考核与推进工作高效结合、同步推进。